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 月 6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4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0.5GW 光伏项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0.5GW 两个光伏项目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合计 35,798.99 万元，评估值合计 36,616.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 36,616.00 万元购买上述两个项目公司股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42 《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0.5GW 光伏项目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4.30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3.01、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3.30 亿元借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申请不超过 3.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信托办理不超过 6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6 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43《关于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0.5GW 光伏项目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临 14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